**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人民政府**

IMG_257

太湖源镇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总结

根据上级有关政务信息公开相关通知要求，对照相关文件的要求，太湖源镇认真抓好政务公开工作，建立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认真梳理公开事项，积极主动地通过各种渠道公开政务信息，广泛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现将一年来的工作简要总结如下：

一、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完成情况及成效：2019年我镇共主动通过各种渠道公开各类政务信息共计248条，其中通过“浙江.临安”门户网站公开各类信息67条，通过官方微博发布政务信息11条，通过官方微信发布政务信息108条，通过其他平台发布政务信息62条，在公开的政务信息中全部属于主动公开，全年未收到申请公开事项。一年来，我镇大力建设政务公开平台，坚持新老结合的方式，拓宽信息公开的渠道，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主要利用“浙江.临安”和政务微信作为信息公开的主平台，确保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信息传播的广泛性。2019年，我镇加强了对政务公开的领导，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明确具体负责人，政务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和信息公开栏都由专人专岗管理、维护，拓宽信息来源渠道，要求各职能科室设立兼职信息员，及时将需要进行公开的信息上报给具体责任人，由分管负责人审核后通过合适平台进行公开。

镇党委、政府明确要求政务公开工作要本着“规范、明了、方便、实用”的原则。根据这一原则，我们将公开栏等设在群众便于阅览的地方，比如在政府大院内和各站所的办公室前设置了公示栏和公示牌。另外，我们还采用广播、会议、简报等形式将有关政务予以公布。凡涉及组织人事工作的，在镇党委会、镇村两级干部会议上公开;涉及经济管理工作的，逐级向群众公开;涉及农经的热点、焦点问题，直接公开到户、到人。镇党委、政府还明确要求政务公开必须做到尽快、及时，常年公开、定期公开与随时公开相结合，事前公开与事后公开相结合，对已公开的内容还要注意随时更新。

二、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近年来，虽然我镇的政务公开范围逐年扩大，公开力度逐年提升，公开水平逐年提高，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政务公开审核机制不够完善，政务信息公开作为群众了解政府前沿政策，解读政策动向的窗口，随时会站到社会舆论的风口浪尖。我们看到去年山东菏泽市一则取消限制存量住房转让期限规定的通告挂出后立刻引起社会舆论的广泛关注，在媒体的过度解读之下更是引发轩然大波，省、市两级住建局被迫作出说明解释，这都考验着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时效性，迫切需要我们建立起有效的审核机制，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严谨性，对可能导致公众、媒体误读，引发关注焦点的政策进行有效审核和作出准确的说明；二是对依申请公开信息的关注度不够，作为乡镇一级政府，很少能收到群众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群众更多的是将注意力放在住建等部门发布的政策信息上，久而久之，淡化了对依申请公开信息的关注度，难免会在工作中出现不及时处理相关申请的可能。

三、2020年工作计划：接下去，我镇将严格按照上级的要求，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的要求继续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一是要完善组织领导。**做到组织清晰，责任明确，明确专门负责政务公开的责任领导，优化组织结构，明确一名工作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人管，有人做，做到信息公开更加透明、更加严谨、更加规范。**二是要提升信息化水平。**依托“浙江.临安”门户网站这一主平台和新媒体渠道做好政务信息的发布工作，运用“互联网+”思维，不断提高政务公开的信息化水平，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宣传，提高人民群众的知晓率和参与度。**三是要确保信息的权威性、时效性和严谨性。**政务公开信息要实行严格的审查制度，把握好信息公开和信息保密两者之间的尺度，整合信息资源，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扎实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四是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在目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上，不断总结经验，逐步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发布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做到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五是充实政务公开内容。**按照“突出重点，切合实际”的要求，在深化完善和巩固提高上下功夫，加大“真公开”的力度。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对我镇办理的行政事项进一步公开办事程序、办事标准、办事结果，并在工作质量、态度、时效等方面作出承诺，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

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日